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签证拒签保险条款
(众安备-意外【2016】附2号)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主险合同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申请办理的非移民类**签证**（释义见4.1）被大使馆或领事馆拒签，对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且无法退还的**签证费用**（释义见4.2），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免赔额以及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且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签证费用。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拒签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违法犯罪行为；
- (2) 被保险人提供虚假的材料申请签证；
- (3) 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记录或者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 (4) 因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行为而导致被保险人被拒签；
- (5) 行政或司法行为；
- (6) 战争、军事活动、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 (7) 恐怖袭击。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 (2) 被保险人已经或者可以从第三方获得的费用补偿；
- (3) 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损失。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指定的旅行出发日前九十日（含九十日）起

至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之日（不含开始之日）止。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4.3）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按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签证费用发票或相关票据证明；
- （5）使领馆出具的书面拒签证明；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 释义

4.1 签证

指一个国家的主权机关，在本国和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证明其护照有效，并核准该护照持有人可以进入其领土以及允许停留的时间，或通过其领土前往其他国家的“通行证”。

4.2 签证费用

指使领馆对申请签证的自然人收取的与办理签证有关的费用。

4.3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或其继承人。